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59.3百萬澳門幣、117.8百萬澳門幣、220.7百萬澳門幣及129.5百萬澳門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澳門公營部門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98.4%至約117.8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進一步增加約87.4%至約220.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3.7%、90.6%、98.3%及98.5%，其餘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以及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37.5%、39.7%、42.5%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5.8%、87.1%、79.2%及89.3%。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承接項目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實地項目管理與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澳門幣、58.0百萬澳門幣、60.2百萬澳門幣及35.4百萬澳門幣，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3%。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14.9百萬澳門幣、43.3百萬澳門幣、41.4百萬澳門幣及12.6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實現了收益及溢利增長，而由於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亦擴展了客戶基礎並提高了客戶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呈列基準

SHKMCL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澳門裝修及建築服務需求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影響，而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整體經濟狀況、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狀況變動、新建商業及辦公樓宇與現有商業及辦公樓宇翻新的投資金額。相關變化可能增加或減少對本集團裝修及建築服務的需求。

概不能保證裝修及建築項目數量日後不會減少。倘裝修及建築服務需求因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通常通過投標獲得的裝修項目。裝修項目的投標價格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加成釐定。本集團可不時調整利潤加成以在投標中維持競爭力，而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遞交投標書前董事對項目涉及時間及成本估計的準確度

本集團承接的裝修及建築項目一般於客戶接納本集團的報價或投標後由客戶授予。本集團對項目的定價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ii)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需要進一步分包；(vi)現行市況；(vii)以往的投標記錄；(viii)類似項目的中標情況；(ix)與客戶的關係及對客戶的熟悉程度；及(x)其他投標者的潛在價格競爭力。此外，於釐定費用時估計裝修或建築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彼等據信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無法保證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

財務資料

成本不會超出彼等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項目中標率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獲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裝修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3.0%、35.1%、43.4%及43.6%，而建築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3.5%、10.0%、28.6%及45.5%。項目中標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應邀投標的數量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於各項目遞交的投標書。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整體中標率。

勞工供應及成本

裝修及建築項目有賴於使用勞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總成本（包括裝修項目、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4.9%、27.2%、28.3%及28.2%。澳門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上勞工的供應情況以及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等澳門經濟因素影響。無法保證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及時物色及聘用替代員工，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勞工成本可能上漲，倘本集團不能採用有效策略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的時間

本集團參考其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或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進行評估，客戶亦將核實本集團的進度款項申索，並要求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款項開具發票。有關進度款項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財務資料

「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此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僅將於介乎2至12個月的裝修項目保修期及介乎6至24個月的建築項目保修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概不保證相關保留金可按時發還予本集團。

於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6.0百萬澳門幣及19.5百萬澳門幣。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額付款，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下為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相關估計。本集團亦有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給予客戶的折扣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確認如下：

(i) 合約收益

固定價格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乃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完工階段可通過多種方式釐定，而實體採用可靠計量所進行工程的方法，本集團採納的其中一種方法是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採納此方法，原因在於就本集團承接的若干裝修項目（特別是零售商舖及餐廳類型的裝修項目）而言，客戶或獨立測量師不會發出進度證書，而客戶將於收到本集團的發票後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並不反映工程的實際進度，而付款乃根據合約所述付款時間表作出。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情況已收到或開具發票的進度付款評估工程的實際進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使用成本基準計算完工百分比。為貫徹應用基準，本集團使用相同基準（即成本基準）計算全部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和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和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財務資料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供應及安裝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損益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最近可用的個別供應及安裝合約預算後作出估計。合約成本的預算估計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基礎。合約成本包括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室內裝飾材料價格或勞工薪資或分包費用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合約虧損將予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4百萬澳門幣、7.5百萬澳門幣、39.6百萬澳門幣及45.6百萬澳門幣。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及5。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建立了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資料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就員工宿舍、泊車位及倉庫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64,000澳門幣、532,000澳門幣、513,000澳門幣及64,000澳門幣。董事預期，與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銷售成本	(35,193)	(59,718)	(160,479)	(86,053)	(94,163)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行政開支	(6,124)	(9,992)	(14,326)	(8,952)	(11,911)
[編纂]	-	-	-	-	[編纂]
融資成本	(327)	(730)	(1,785)	(930)	(1,116)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2,362)	(6,346)	(5,792)	(2,715)	(2,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882</u>	<u>43,325</u>	<u>41,365</u>	<u>19,506</u>	<u>12,59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49,659	83.7	106,722	90.6	216,922	98.3	114,271	97.9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7,086	11.9	7,377	6.3	1,281	0.6	1,009	0.9	760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裝修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酒店及賭場	21,910	44.1	72,643	68.1	138,154	63.7	74,271	65.0	74,327	58.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6,904	54.2	34,079	31.9	78,104	36.0	39,345	34.4	53,246	41.7
其他	845	1.7	-	-	664	0.3	655	0.6	-	-
總計	<u>49,659</u>	<u>100.0</u>	<u>106,722</u>	<u>100.0</u>	<u>216,922</u>	<u>100.0</u>	<u>114,271</u>	<u>100.0</u>	<u>127,573</u>	<u>100.0</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大部分裝修項目。然而，本集團亦作為分包商承接6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收益明細（不包括維修及維護工程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總承包商	56,745	100.0	114,099	100.0	213,085	97.7	113,250	98.2	112,889	88.0
分包商	-	-	-	-	5,118	2.3	2,030	1.8	15,444	12.0
總計	56,745	100.0	114,099	100.0	218,203	100.0	115,280	100.0	128,333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34個、26個、23個及17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授	獲授	獲授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9	14	5	1
零售商舖及餐廳	25	12	16	16
其他	-	-	2	-
總計	34	26	23	1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28個、25個、24個及11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4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5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6	12	5	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1	13	17	8
其他	1	—	2	—
總計	28	25	24	11

建築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建築項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歸屬於建築工程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一般建築	6,090	85.9	5,794	78.5	1,227	95.8	955	94.6	760	100.0
遺產保護	996	14.1	1,583	21.5	54	4.2	54	5.4	—	—
總計	7,086	100.0	7,377	100.0	1,281	100.0	1,009	100.0	760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5個、3個、2個及5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授	獲授	獲授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5	2	2	4
遺產保護	—	1	—	1
總計	5	3	2	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6個、4個、4個及1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6	3	4	1
遺產保護	—	1	—	—
總計	6	4	4	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澳門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分包費用	14,511	41.2	29,818	49.9	51,259	31.9	29,184	33.9	39,179	41.6
材料成本	11,922	33.9	13,682	22.9	63,930	39.8	34,120	39.6	28,408	30.2
直接勞工成本	8,760	24.9	16,218	27.2	45,290	28.3	22,749	26.5	26,576	28.2
總計	<u>35,193</u>	<u>100.0</u>	<u>59,718</u>	<u>100.0</u>	<u>160,479</u>	<u>100.0</u>	<u>86,053</u>	<u>100.0</u>	<u>94,163</u>	<u>100.0</u>

(未經審核)

(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4.5百萬澳門幣、29.8百萬澳門幣、51.3百萬澳門幣及39.2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1.2%、49.9%、31.9%及41.6%。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0%，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	(1,451)	726	1,4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1)	(2,982)	1,491	2,9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63)	(5,126)	2,563	5,12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959)	(3,918)	1,959	3,918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9)	(1,277)	639	1,2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2)	(2,624)	1,312	2,6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5)	(4,511)	2,255	4,511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724)	(3,448)	1,724	3,448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項目安裝／使用的樓宇及裝修材料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澳門幣、13.7百萬澳門幣、63.9百萬澳門幣及28.4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3.9%、22.9%、39.8%及30.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2月發佈的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波動年率設定為3%及5%，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3%	+5%	-3%	-5%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8)	(596)	358	5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0)	(684)	410	6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8)	(3,197)	1,918	3,19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852)	(1,420)	852	1,420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3%	+5%	-3%	-5%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5)	(524)	315	5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1)	(602)	361	6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8)	(2,813)	1,688	2,81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750)	(1,250)	750	1,250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iii)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總成本（包括裝修項目、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約為8.8百萬澳門幣、16.2百萬澳門幣、45.3百萬澳門幣及26.6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4.9%、27.2%、28.3%及28.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0%，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8)	(876)	438	8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1,622)	811	1,6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65)	(4,529)	2,265	4,529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329)	(2,658)	1,329	2,658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5)	(771)	385	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4)	(1,427)	714	1,4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3)	(3,986)	1,993	3,98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169)	(2,339)	1,169	2,339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建築工程	892	12.6	459	6.2	74	5.8	81	8.0	51	6.7
維修及維護工程	1,324	51.0	2,960	81.0	1,783	71.1	1,031	74.3	750	62.9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董事認為，由於工作性質及成本構成不同，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差異顯著。一般而言，相較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通常較高，這主要是由於(i)大部分維修及維護項目為客戶臨時需要及要求的項目；(ii)有關維修及維護項目要求在短期內完成，一般需要1至3日完成，對此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價格；及(iii)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工人開展工程。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有關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9,968	45.5	36,008	49.6	30,289	21.9	16,337	22.0	17,588	23.7
零售商舖及餐廳	11,905	44.2	18,608	54.6	27,955	35.8	13,030	33.1	16,974	31.9
其他	58	6.9	-	-	131	19.7	135	20.6	-	-
總計／整體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私營部門	23,996	42.6	57,915	49.9	60,178	27.3	30,572	26.3	35,275	27.4
公營部門	151	5.1	120	7.1	54	10.2	42	9.8	88	12.8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不包括維修及維護工程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總承包商	22,823	40.2	55,075	48.3	55,941	26.2	28,443	25.1	30,827	27.3
分包商	-	-	-	-	2,508	49.0	1,140	56.2	3,786	24.5
總計	22,823	40.2	55,075	48.3	58,449	26.8	29,583	25.7	34,613	2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21)	(206)	-	-	(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6	73	1	(243)	52
諮詢費收入	-	100	1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估算利息收入	694	2,265	2,981	1,732	743
解散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40)
其他	39	121	41	-	47
總計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員工薪金	3,214	52.5	3,734	37.4	6,119	42.7	4,152	46.4	7,458	62.6	
員工培訓及福利	537	8.8	781	7.8	1,279	8.9	638	7.1	521	4.4	
地租及差餉	192	3.1	297	3.0	385	2.7	172	1.9	186	1.6	
折舊開支	222	3.6	274	2.7	464	3.3	266	3.0	277	2.3	
招待費	381	6.2	818	8.2	1,076	7.5	432	4.8	328	2.8	
差旅費	241	3.9	242	2.4	489	3.4	132	1.5	198	1.7	
招聘費	1	0.1	591	5.9	401	2.8	492	5.5	28	0.2	
代理費 (附註1)	85	1.4	541	5.4	547	3.8	440	4.9	621	5.2	
其他 (附註2)	1,251	20.4	2,714	27.2	3,566	24.9	2,228	24.9	2,294	19.2	
總計	6,124	100.0	9,992	100.0	14,326	100.0	8,952	100.0	11,911	100.0	

附註：

1. 即支付予向本集團介紹外籍工人的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費。
2.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汽車開支、電話及通訊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退休計劃供款等。

[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編纂]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編纂]	-	-	-	-	[編纂]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其他	53	40	—	—	—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往績記錄期間超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3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0%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u>17,244</u>	<u>49,671</u>	<u>47,157</u>	<u>22,221</u>	<u>15,098</u>
按12%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9	5,961	5,659	2,667	1,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21	660	536	284	726
無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83)	(272)	(358)	(20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1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一家附屬公司16.5% 的不同稅率的稅務 影響	-	-	-	-	(38)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36)	(72)	(72)	(47)	(47)
其他	<u>191</u>	<u>69</u>	<u>27</u>	<u>19</u>	<u>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000澳門幣可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百萬澳門幣、6.3百萬澳門幣、5.8百萬澳門幣及2.5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2,362	6,346	5,792	2,715	2,505
實際稅率	13.7%	12.8%	12.3%	12.2%	16.6%

(未經審核)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運營僅位於澳門，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大體符合澳門所得補充稅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8.4百萬澳門幣或9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7.1百萬澳門幣或114.9%以及來自建築工程與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分別增加約0.3百萬澳門幣或4.1%及約1.1百萬澳門幣或40.8%。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1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11,908	1	49,063	4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澳門幣以下	–	–	19,117	3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澳門幣以下	31,342	12	35,441	14
1,000,000澳門幣以下	6,409	18	3,101	13
總計	49,659	31	106,722	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尤其是，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0.7百萬澳門幣或23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6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四個個別為本集團貢獻逾10,000,000澳門幣收益的裝修項目，然而上一年度僅一個裝修項目貢獻收益逾10,000,000澳門幣。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4個及26個裝修項目，中標率分別約43.0%及35.1%。儘管獲授裝修項目總數及中標率下降，本集團獲授新裝修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澳門幣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2百萬澳門幣，相當於增幅約567.8%。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授裝修項目中，裙樓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約168.1百萬澳門幣及已於2016年8月完工。董事的商業決定是專注於較大合約金額的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董事認為，該等較大規模裝修項目中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彪炳往績及在澳門裝修行業不斷加強的品牌認知。

財務資料

自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4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9.7百萬澳門幣或105.9%，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增加約50.7百萬澳門幣）所致。與此同時，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3百萬澳門幣或43.0%，主要是由於澳門政府授予的合約較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4.5百萬澳門幣或6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乃由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所驅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41.2%的分包費用、33.9%的材料成本及約24.9%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包括約49.9%的分包費用、22.9%的材料成本及約27.2%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3.9百萬澳門幣或14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擴大收益及項目基數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如下表所述主要是由於年內所進行大型項目毛利率更高，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收益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合共約為70.2%，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一個裝修項目的毛利率5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量裝修項目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承接須於很短時限內完工的項目，即(i)客戶E授出的兩個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2.3百萬澳門幣及2.1百萬澳門幣修訂為約15.0百萬澳門幣及10.1百萬澳門幣，及額外工程的完工期均不超過30日，完成該兩個項目後本集團於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達約86.7%及73.6%；及(ii)客戶A授出的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包括須於30日內進行及完成的若干專門額外工程，合約金額約為8.1百萬元（相當於約8.3百萬澳門幣），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利潤率約66.8%。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1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6,099	51.2	34,425	70.2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	—	5,864	30.7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13,396	42.7	12,800	36.1
1,000,000澳門幣以下	2,436	38.0	1,527	49.2
總計／整體	21,931	44.2	54,616	51.2

就建築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標澳門政府項目時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政府項目市場份額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所致。就維修及維護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1.0%及81.0%。董事認為，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主要是由於工作性質及於進行該等項目期間消耗較少的材料以及分包需求減少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致。本集團就該項目收取客戶相對更高的價格，原因是該客戶有特別要求，維修及維護工程須在不中斷其營運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該項目主要涉及維修及維護傢俱及照明，由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且毋須產生實質成本。因此，本集團自該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0.5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1.4百萬澳門幣，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4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73,000澳門幣、估算利息收入約2.3百萬澳門幣及諮詢費收入約100,000澳門幣。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9百萬澳門幣或6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薪資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ii)由於透過人力資源代理僱用更多外籍工人，代理費用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及因2014年進行較多項目，招聘額外工人使得招聘費增加約0.6百萬澳門幣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4百萬澳門幣或12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0.4百萬澳門幣所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約為28.1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為10.0百萬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0百萬澳門幣或16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澳門幣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3.7%及12.8%，與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基本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8.4百萬澳門幣或19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3.0百萬澳門幣或8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10.2百萬澳門幣或103.3%及經建築工程產生收益減少約6.1百萬澳門幣或82.6%部分抵銷所致。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2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137,623	4
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 澳門幣以下	49,063	4	40,913	3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19,117	3	—	—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35,441	14	30,826	14
1,000,000澳門幣以下	3,101	13	7,560	15
總計	106,722	34	216,922	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的大型項目持續增加，即有七個個別為本集團貢獻逾10,000,000澳門幣收益的裝修項目，其中五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新裝修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獲授裙樓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確認收益約61.4百萬澳門幣，相當於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27.8%。

財務資料

除於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價值約233.4百萬澳門幣的13個未完成裝修項目外，本集團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23個裝修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162.9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亦歸因於本集團勞工及其執行項目能力擴大所致。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90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6名，尤其是，其在地盤負責執行項目工程的直接工人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64名大幅增加約118.8%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0名。

自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1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4.1百萬澳門幣或89.7%，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及賭場裝修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增加約65.5百萬澳門幣）所致。與此同時，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2百萬澳門幣或68.8%，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打算專注於該等盈利更可觀的私人項目（如酒店及賭場項目以及零售商舖及餐廳的裝修工程）上，因此較少投標澳門政府的招標項目，因而澳門政府授出的合約較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0.8百萬澳門幣或16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5百萬澳門幣。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大型裝修項目普遍需要使用更多昂貴傢俱及裝修材料所致，其亦致使本集團2015年毛利率收窄（如下文所分析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31.9%的分包費用、39.8%的材料成本及28.3%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包括約49.9%的分包費用、22.9%的材料成本及27.2%的直接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2百萬澳門幣或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並經上述銷售成本總額相對較大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儘管毛利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主要是由於大型項目利潤率降低，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9%。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趨向於鑒於有關合約規模降低大型項目（即已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利潤以提高投標的競爭力，因此相關大型項目的毛利率低於較小型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承接已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任何項目。如下表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澳門幣的項目，平均毛利率約為70.2%，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8.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裝修項目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酒店及賭場有關裝修項目（即年內貢獻收益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澳門幣以下的項目）；及(ii)競投合約的競價。就酒店及賭場大型裝修項目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四個大型裝修項目，每個項目平均貢獻收益約34.4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大型裝修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大型裝修項目一般需要較多使用昂貴傢俱及裝飾材料。相關項目的較高合約價值（反映所使用的較昂貴傢俱及裝飾材料應佔較高材料成本）及相應的較高材料成本共同作用，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就競投合約的競價而言，本集團於競投大型裝修工程時面臨激烈競爭，故本集團於競標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保持其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2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28,730	20.9
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 澳門幣以下	34,425	70.2	15,679	38.3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5,864	30.7	–	–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12,800	36.1	11,605	37.6
1,000,000澳門幣以下	1,527	49.2	2,361	31.2
總計／整體	54,616	51.2	58,375	26.9

就建築工程而言，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2%及5.8%。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81.0%及71.1%。董事認為，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主要是由於工作性質及於進行該等項目期間消耗較少的材料以及分包需求減少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1%，主要由於在2014年完成上述維修及維護項目錄得高毛利率，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另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抵銷，本集團僅須就維修及維護提供意見，因此僅產生最低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客戶訂立3項零售店及餐廳裝修合約以及訂立3項酒店及賭場裝修合約，而該等3項零售店及餐廳裝修合約於同年內完成。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總承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55.9百萬澳門幣，毛利率約為26.2%，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2.5百萬澳門幣，毛利率約為49.0%。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毛利率高於作為總承包商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與同一客戶的3個零售商舖及餐廳項目賺取高毛利率（介乎約50.4%至61.2%），原因是該客戶並無其自身直屬工人以進行裝修工程，因此該客戶將所有工程分包予本集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7百萬澳門幣或2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增加約0.8百萬澳門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3百萬澳門幣或4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或63.9%，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特別是2015年7月委任一名新項目主管（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1百萬澳門幣或14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20.4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0百萬澳門幣所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約為50.2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為28.1百萬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幣略減約0.6百萬澳門幣或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百萬澳門幣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澳門幣略減約2.0百萬澳門幣或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6.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2.9百萬澳門幣或11.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9.5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3.3百萬澳門幣或11.6%，經(i)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24.7%；及(ii)維修及維護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14.0%部分抵銷所致。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酒店及賭場應佔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而零售商舖及餐廳應佔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5.3%或13.9百萬澳門幣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3.2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有24個及32個收益確認裝修項目，其中個別收益貢獻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四個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個。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裙樓項目個別確認收益約31.4百萬澳門幣，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4.2%。

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16.2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28.8百萬澳門幣，增幅為約12.6百萬澳門幣或10.8%，主要由於來自零售商舖及餐廳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3.9百萬澳門幣所致。此外，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4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7百萬澳門幣，增幅為約0.3百萬澳門幣或60.4%，主要產生自公營部門兩個一般建築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1百萬澳門幣或9.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4.2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乃由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所驅使。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41.6%的分包費、30.2%的材料成本及28.2%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主要包括約33.9%的分包費、39.6%的材料成本及26.5%的直接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6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7百萬澳門幣或15.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5.4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及銷售成本總額增幅相對較少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7.3%，其對比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6.2%保持穩定。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4.3%降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2.9%。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兩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包括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的清潔及檢測服務，有關工作需要由分包商完成，因此降低該等項目的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三份正在進行的酒店及賭場裝修合約。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總承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30.8百萬澳門幣，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3.8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錄得毛利約28.4百萬澳門幣及毛利率約為25.1%，而本集團作為分包商錄得毛利約1.1百萬澳門幣及毛利率約為56.2%。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較作為總承包商錄得更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與同一客戶的3個零售商舖及餐廳項目賺取更高毛利率（介乎約50.4%至61.2%），原因是該客戶並無其自身直屬工人以進行裝修工程，因此該客戶將所有工程分包予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分包商的毛利率約為24.5%，與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毛利率約27.3%處於相近的水平。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5百萬澳門幣。其他虧損主要由於(i)估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百萬澳門幣減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7百萬澳門幣；(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0百萬澳門幣；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0百萬澳門幣或33.1%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9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薪資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或79.6%（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特別是2015年7月委任一名新項目主管（即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編纂]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編纂]。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0.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2百萬澳門幣或20.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新借銀行借款約31.3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7百萬澳門幣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7.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2.2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5.1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9.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6.9百萬澳門幣或35.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6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綜合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營運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與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撥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710</u>	<u>1,159</u>	<u>24,716</u>	<u>15,886</u>	<u>(19,8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56</u>	<u>1,498</u>	<u>240</u>	<u>240</u>	<u>1,890</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498</u></u>	<u><u>240</u></u>	<u><u>1,890</u></u>	<u><u>2,597</u></u>	<u><u>1,749</u></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收取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原材料採購及員工成本，以及[編纂]、僱員福利、保險費用、維修及維護成本與租金開支付款等所有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18.5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7.2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2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4百萬澳門幣；(iii)估算利息收入約0.6百萬澳門幣；及(iv)銀行借款利息約0.3百

財務資料

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13.1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7百萬澳門幣，加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1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48.6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9.7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2百萬澳門幣；(iii)估算利息收入約2.2百萬澳門幣；及(iv)銀行借款利息約0.7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10.1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幣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6百萬澳門幣，連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5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46.4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7.2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5百萬澳門幣；(ii)估算利息收入約3.0百萬澳門幣；及(iii)銀行借款利息約1.8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41.2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2百萬澳門幣，(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9百萬澳門幣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3.7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澳門幣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4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澳門幣。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16.8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5.1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0百萬澳門幣；(iii)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澳門幣；(iv)估算利息收入約0.7百萬澳門幣；及(v)銀行借款利息約1.1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正變動約6.6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澳門幣；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5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澳門幣；及(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1,000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澳門幣。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董事及關聯方支付的墊款；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還款以及收到的銀行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32.0百萬澳門幣及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4.1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35.6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0.7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0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41.9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0.8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5.1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7.4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9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83.5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9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57.6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8.1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4.0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000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8.8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40,000澳門幣而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及股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7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0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0.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0百萬澳門幣、已付股息約10.3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0.7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7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1.8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9.9百萬澳門幣；及(i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澳門幣，惟部份因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1.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俱、裝置及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56,000澳門幣、771,000澳門幣、731,000澳門幣及124,000澳門幣。

本集團預計，上述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應注意，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基於業務計劃的實施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前景。由於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或會考慮於適當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股東與相關公司的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新詳情如下：

-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5百萬澳門幣及10.3百萬澳門幣；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包括銀行透支、履約保證金及按揭貸款）合共約為38.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動用其中34.2百萬澳門幣，而4.5百萬澳門幣尚未動用；
- 本公司來自[編纂]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按[編纂]港元計算，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撥付[編纂]後本集團裝修項目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0	9,044	46,246	64,019	72,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03	4	28,955	–	–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41,0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80,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648	1,051	1,051	1,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2,347	1,890	8,456	10,320
	<u>46,391</u>	<u>85,167</u>	<u>212,167</u>	<u>169,622</u>	<u>205,3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3	12,257	27,906	40,198	6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6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38	967	16,350	28,868	20,397
應付稅項	5,732	12,076	17,488	19,729	22,936
銀行透支	244	2,107	–	6,707	2,7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29	20,421	46,965	28,271	100,808
	<u>29,371</u>	<u>48,321</u>	<u>109,622</u>	<u>124,440</u>	<u>215,7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020</u>	<u>36,846</u>	<u>102,545</u>	<u>45,182</u>	<u>(10,37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澳門幣、36.8百萬澳門幣、102.5百萬澳門幣及45.2百萬澳門幣。2013年至2015年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上述均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而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文件內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4百萬澳門幣，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205.3百萬澳門幣及約215.7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錄得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收購自用物業的按揭引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相關交易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3,671	4,517	27,382	26,036
應收保留金	1,774	3,025	12,175	19,542
遞延[編纂]	—	—	—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345	1,502	6,689	16,138
總計	15,790	9,044	46,246	64,0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授出30日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日	8,411	2,365	14,756	7,153
31至60日	2,025	1,332	4,315	11,117
61至90日	1,430	75	5,853	1,203
超過90日	1,805	745	2,458	6,563
	13,671	4,517	27,382	26,036

財務資料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3百萬澳門幣、2.2百萬澳門幣、12.6百萬澳門幣及18.9百萬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日 (附註1)	2,025	1,332	4,315	11,117
31至60日	1,430	75	5,622	1,203
61至90日	127	2	461	20
超過90日 (附註2)	1,678	743	2,229	6,543
	<u>5,260</u>	<u>2,152</u>	<u>12,627</u>	<u>18,883</u>

附註：

1. 於2016年7月31日已逾期1至30日的約11.1百萬澳門幣中，約9.6百萬澳門幣或86.5%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
2. 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90日的約6.5百萬澳門幣中，約0.5百萬澳門幣或7.6%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誠如董事告知，在約6.0百萬澳門幣的剩餘餘額中，很大一部分與Cheersum Limited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向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據董事告知，Cheersum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還款計劃，而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正在準備相關付款。

由於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heersum Limited(i)均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之建立良好關係的主要客戶；及(ii)彼等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各年度的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其餘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82.1	28.2	26.4	43.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82.1天、28.2天、26.4天及43.9天，大致符合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82.1天及43.9天除外，主要是逾期超過365天的若干客戶結餘所引致，而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約1.4百萬澳門幣的全額撥備。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43.9天，主要是由於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2.6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8.9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於2016年7月31日約18.4百萬澳門幣或70.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自去年結轉	378	1,799	2,005	2,005
年度／期間撥備	1,421	206	-	967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	<u>1,799</u>	<u>2,005</u>	<u>2,005</u>	<u>2,972</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1.8百萬澳門幣、2.0百萬澳門幣、2.0百萬澳門幣及3.0百萬澳門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清盤或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774	2,860	3,932	6,794
一年後	—	165	8,243	12,748
	<u>1,774</u>	<u>3,025</u>	<u>12,175</u>	<u>19,54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89,000澳門幣、1,138,000澳門幣、575,000澳門幣及1,921,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附註)	7.3	7.4	12.6	止七個月
				26.1

附註：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保留金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天、7.4天、12.6天及2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將於一年後清償的應收保留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2.7百萬澳門幣所致。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	10,954	4,855	31,629	11,2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分別約為0.3百萬澳門幣、1.5百萬澳門幣、6.7百萬澳門幣及16.1百萬澳門幣。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澳門幣大幅增加約141.3%至2016年7月31日約16.1百萬澳門幣，主要歸因於應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就本集團項目應付分包商的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8百萬澳門幣或約122.3%至2016年7月31日約14.9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約為4.5百萬澳門幣，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百萬澳門幣。據董事告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因此，本集團須預先支付按金及因此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此外，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分包商的按金約為10.4百萬澳門幣，較於2015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9百萬澳門幣或131.9%。據董事確認，支付予分包商的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i)約3.7百萬澳門幣及約1.3百萬澳門幣支付予本集團客戶指定或指名的兩名分包商；及(ii)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特別條款支付按金約2.3百萬澳門幣所致。本集團使用原材料或分包商完成工程後，已付按金將予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6,907	6,932	21,252	25,673
應付保留金 (附註)	–	90	210	1,8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5,235	6,444	12,629
總計	9,903	12,257	27,906	40,198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工日期後介乎1至2年。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038	1,862	8,075	7,278
31至60日	1,516	907	4,179	6,966
61至90日	838	216	682	3,263
超過90日	2,515	3,947	8,316	8,166
總計	6,907	6,932	21,252	25,673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31	210	1,896
一年後	–	59	–	–
	–	90	210	1,896

本集團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	133	1,430	3,705	3,783
人民幣	1,834	1,556	2,126	4,6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3.4	21.4	23.3	38.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53.4天、21.4天、23.3天及38.6天，與其供應商授予的30至90日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於2016年7月31日約14.9百萬澳門幣或5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藍天創作室	(307)	2	2	－
－ 雅有限公司	3	－	－	－
－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	(803)	987	1,913	－
－ 萬通達貿易行有限公司	483	－	－	－
－ 萬通貿易行	116	－	(14)	－
－ 黎盈暉女士	(208)	(208)	(208)	－
－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7,443	1,520	2,112	－
－ 佳茗國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6	－	－	－
－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122	4,780	5,420	－
－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9,696	17,346	19,506	－
	<u>20,601</u>	<u>24,427</u>	<u>28,731</u>	<u>－</u>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	(13)	(24)	－
－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
	<u>(5)</u>	<u>(11)</u>	<u>(22)</u>	<u>－</u>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u>－</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13,818	24,6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8,103	4	28,95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u>－</u>

有關上述各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0。與關聯方的全部餘額將於[編纂]之前結清或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7,366	45,492	67,985	30,470
— 黎鳴山先生	1,106	(182)	3,807	3,848
— 黎盈惠女士	—	(90)	(667)	(667)
總計	<u>8,472</u>	<u>45,220</u>	<u>71,125</u>	<u>33,651</u>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2,767	6,092	6,949	6,990
	<u>11,239</u>	<u>51,312</u>	<u>78,074</u>	<u>40,64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總計	<u>11,239</u>	<u>51,312</u>	<u>78,074</u>	<u>40,641</u>

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約為2.8百萬澳門幣、6.1百萬澳門幣、6.9百萬澳門幣及7.0百萬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354	3,325	84	–
31至60日	–	–	–	41
90日以上	413	2,767	6,865	6,949
	<u>2,767</u>	<u>6,092</u>	<u>6,949</u>	<u>6,990</u>

與董事的全部餘額將於[編纂]之前結清或償還。

按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人民幣	<u>9,696</u>	<u>17,346</u>	<u>19,506</u>	<u>–</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在建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而本集團進度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相反，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 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 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62,134	73,413	225,585	299,192
減：進度款	<u>(56,594)</u>	<u>(52,840)</u>	<u>(186,651)</u>	<u>(273,273)</u>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938)</u>	<u>(967)</u>	<u>(16,350)</u>	<u>(28,868)</u>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不會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反映本集團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2016年11月30日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惠愛街41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通利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截至該日的通利物業總值約為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780,000澳門幣）。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2016年7月31日通利物業金額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2016年11月30日通利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澳門幣
2016年7月31日通利物業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624
減：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 折舊	(27)
	<u>3,597</u>
2016年11月30日通利物業賬面淨值	3,597
估值盈餘淨額	<u>23,183</u>
	<u><u>26,780</u></u>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確認為黎氏對控股股東的分派（以現金支付）。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抵銷予以結算。

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現金形式宣派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

財務資料

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29	20,421	46,965	28,271	100,808
銀行透支	244	2,107	–	6,707	2,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72	667	667	667
	<u>9,798</u>	<u>23,021</u>	<u>47,878</u>	<u>35,645</u>	<u>104,18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86</u>	<u>43</u>	<u>–</u>	<u>–</u>	<u>–</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8,186	20,378	46,922	28,250	100,787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附註b)	<u>129</u>	<u>86</u>	<u>43</u>	<u>21</u>	<u>21</u>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於2016年 11月30日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c) :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211	2,738	42,367	20,466	38,0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	13,127	753	458	3,8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1	2,353	2,448	1,456	12,199
超過五年	3,062	2,246	1,397	5,891	46,710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 款項	<u>(8,229)</u>	<u>(20,421)</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款項	<u>86</u>	<u>43</u>	<u>-</u>	<u>-</u>	<u>-</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應於2016年12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6,686,000澳門幣、6,018,000澳門幣、5,322,000澳門幣、零及零，以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500,000澳門幣、14,360,000澳門幣、41,600,000澳門幣、20,000,000澳門幣及28,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數8,250,000澳門幣及18,357,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年利率計息。2016年11月30日的餘下浮息銀行借款54,430,000澳門幣按優惠利率減2.25%或2.65%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至6.75%、4%至5.5%、4%至5.5%、4%至5.5%及2.6%至5.5%。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686,000澳門幣、8,018,000澳門幣、25,322,000澳門幣、25,250,000澳門幣及88,787,000澳門幣，為有抵押及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集團所持辦公樓的法定押記；(ii)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ii)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500,000澳門幣、12,360,000澳門幣、21,600,000澳門幣、3,000,000澳門幣及12,000,000澳門幣，為無抵押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約244,000澳門幣、2,107,000澳門幣及2,642,000澳門幣，為有抵押及由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約4,065,000澳門幣及2,706,000澳門幣，為無抵押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證券替代。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了解定期貸款的計劃還款情況。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2	3,750	3,668	3,624	75,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39	648	1,051	1,051	1,771
	<u>3,871</u>	<u>4,398</u>	<u>4,719</u>	<u>4,675</u>	<u>77,280</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履約保證金

就若干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約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然而，並非本集團所有客戶均有該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於特定年度／期間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數額不能視作本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業務表現或增長指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發出有抵押有擔保履約保證金分別為約779,000澳門幣、21,329,000澳門幣、22,285,000澳門幣、22,063,000澳門幣及25,663,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發出履約保證金詳情：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本集團獲授項目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 一座船廠	建築－ 一般建築	1.9百萬 澳門幣	194	194	194	194	194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的戀愛巷	建築－遺產	502,000 澳門幣	–	50	50	50	50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新馬路兩側的圍牆	建築－ 一般建築	487,260 澳門幣	–	24	24	24	24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 一棟樓宇	建築－ 一般建築	90,000 澳門幣	–	9	9	9	9

財務資料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裙樓	裝修－ 酒店及賭場	168.1百萬 澳門幣	–	16,811	16,811	16,811	16,811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 內的水療及健身房設施	裝修－ 酒店及賭場	29.6百萬 澳門幣	–	2,961	2,961	2,961	2,961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的一個倉庫	裝修－ 其他	157,280 澳門幣	–	–	16	16	16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 酒店內的雪茄吧	裝修－ 酒店及賭場	19.4百萬 港元 (相當於約 20.0百萬 澳門幣)	–	–	1,998	1,998	1,998
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水療 及健身房設施裝修	裝修－ 酒店及賭場	42.3百萬澳門幣	–	–	–	–	1,487

財務資料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 貴賓及中介人廳	裝修－ 酒店及賭場	29.7百萬澳門幣	-	-	-	-	2,113
小計			194	20,049	22,063	22,063	25,663
本集團未獲授項目投標 階段發出的履約 保證金			585	1,280	222	-	-
總計			779	21,329	22,285	22,063	25,663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保證金由(i)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及(iii)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及擔保，而於[編纂]後，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將全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保證代替。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文件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澳門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6年11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規模；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債項及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i)自2016年11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i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iv)本集團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等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規模，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除於本節「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結算日後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額收益率	1	23.1%	37.8%	19.0%	7.2%
權益收益率	2	42.5%	65.5%	38.5%	25.2%
淨利潤率	3	25.1%	36.8%	18.7%	9.7%
利息償付率	4	53.7倍	69.0倍	27.4倍	14.5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5	1.6	1.8	1.9	1.4
速動比率	6	1.6	1.8	1.9	1.4
資產負債比率	7	0.3	0.3	0.4	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0.2	0.3	0.4	0.5

附註：

1. 資產總額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收益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收益率分別約為23.1%、37.8%及19.0%，有關波動主要指本集團2014年的年內溢利增加，而年內溢利於2015年減少，部分被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基礎擴充所抵銷。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收益率約7.2%，主要反映有關期間錄得的溢利減少，而董事認為七個月期間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可比性。

權益收益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收益率分別約為42.5%、65.5%及38.5%，有關波動主要指本集團2014年的年內溢利增加，而年內溢利於2015年減少，部分被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基礎擴充所抵銷。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收益率約25.2%，主要反映有關期間錄得的溢利減少，而董事認為七個月期間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可比性。

淨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5.1%、36.8%、18.7%及9.7%。倘不計入[編纂]約[編纂]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應約為15.2%。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53.7倍、69.0倍、27.4倍及14.5倍，符合相應年度／期間的溢利波動。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6、1.8、1.9及1.4，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降至約1.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宣派及結清70.0百萬澳門幣股息，導致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0.3、0.3、0.4及0.7，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0.2、0.3、0.4及0.5，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外部銀行融資活動增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增至約0.7及0.5。該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約70.0百萬澳門幣導致權益減少，惟部分因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抵銷。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一年內	151	221	409	6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	311	104	—
	<u>164</u>	<u>532</u>	<u>513</u>	<u>64</u>

租賃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26</u>	<u>86,797</u>	<u>150,348</u>	<u>96,5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651</u>	<u>30,946</u>	<u>70,605</u>	<u>64,07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兌澳門幣	11,447	6,805	31,847	11,326	133	13,790	24,305	3,783
人民幣兌澳門幣	<u>9,706</u>	<u>17,349</u>	<u>19,506</u>	<u>-</u>	<u>1,834</u>	<u>1,556</u>	<u>2,126</u>	<u>4,680</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年／期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年度／期間內維持不變。

倘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則以下負數表示當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5%，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等額而相反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人民幣兌澳門幣	<u>(346)</u>	<u>(695)</u>	<u>(765)</u>	<u>206</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8,000澳門幣、99,000澳門幣、207,000澳門幣及9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21,000澳門幣、1,811,000澳門幣、21,133,000澳門幣及22,441,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9%、24%、53%及49%。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1,921,000澳門幣、24,637,000澳門幣、28,955,000澳門幣及零，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239,000澳門幣、51,584,000澳門幣、78,741,000澳門幣及41,308,000澳門幣。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173,000澳門幣、50,146,000澳門幣、44,402,000澳門幣及51,093,000澳門幣，其中分別零、6,951,000澳門幣、4,937,000澳門幣及10,000,000澳門幣僅可透過由銀行發出有關裝修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而動用。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惟於利息流量為浮息的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各報告期末的訂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三個月		未貼現	
		或三個月 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u>20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7	-	-	7,767	7,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5	-	-	1,325	1,325
銀行透支	4.75	244	-	-	244	244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86	129	129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48	8,186	-	-	8,186	8,186
		<u>17,522</u>	<u>43</u>	<u>86</u>	<u>17,651</u>	<u>17,651</u>
<u>20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2	-	-	7,882	7,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1	-	-	221	221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	-	272	272
銀行透支	4.75	2,107	-	-	2,107	2,10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43	86	86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5.18	20,378	-	-	20,378	20,378
		<u>30,860</u>	<u>43</u>	<u>43</u>	<u>30,946</u>	<u>30,946</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 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u>201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	-	-	22,727	22,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	246	246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	43	43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90	46,922	-	-	46,922	46,922
		<u>70,562</u>	<u>43</u>	<u>-</u>	<u>70,605</u>	<u>70,605</u>
<u>2016年7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30	-	-	28,430	28,430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銀行透支	6.41	6,707	-	-	6,707	6,707
免息其他借款	-	-	21	-	21	21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77	28,250	-	-	28,250	28,250
		<u>64,054</u>	<u>21</u>	<u>-</u>	<u>64,075</u>	<u>64,075</u>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8,186,000澳門幣、20,378,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三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55	1,622	520	3,089	3,200	8,486	8,186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	57	115	2,609	16,132	2,347	21,260	20,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	13,106	8,178	21,860	3,345	1,460	47,949	46,922
於2016年7月31日	4.77	36	17,205	3,455	2,005	6,172	28,873	28,25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7月31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¹⁾	[編纂]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澳門幣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澳門幣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澳門幣 ^{(3)及(4)}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49,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預期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為計算[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於2016年7月31日）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惠愛街41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通利大廈」）的估值，相較於2016年11月30日通利大廈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3,183,000澳門幣，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通利大廈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支出約522,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於該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內產生。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澳門幣）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澳門幣7.5分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結算日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如下重大事件：

- (i) 於2016年10月2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物業持作自用。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iii) 於2016年9月，本集團取得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分別約48,471,000澳門幣及6,188,000澳門幣。
- (iv)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